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现将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苗润生，男，196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资深财务会计专家。2003年至2009年2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9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政路桥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同时还兼任北京红日会计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商业大学客座教授、《国际财务与会计》副总编辑、《财会信报》常务理事、北京总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张晓东，男，197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是我国物流行业、特别是铁路运输物流行业的知名专家学者。2003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助教、讲师、特聘教授、副院长。同时还兼任中国制冷学会冷藏运输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物流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常务理事、中国物流部际联席会议专家委员会委员、商务部中国物流行业产业损害预警专家、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铁道学会运输委员会专业运输分委会秘书长等多项职务。

郭雳，男，1975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讲师）；2005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助理。曾任美国康奈尔大学客座教授、德国洪堡基金会学者。现为中国经济法学、证券法学、银行法学、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制研究咨询专家，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导报》特约编委，参与多项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或修改。兼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

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3位独立董事全部按时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5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两次股东大会、各次审计沟通见面会等。通过现场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参会审议的决议及其表决结果详见公司报告期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关注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公司提交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第一大股东中铁集装箱公司续签2013年度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按规则要求披露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六届十次董事会聘任尹中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尹中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独立董事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考核，并审核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高管薪酬兑现报告。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需要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况，也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报告期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的方案实施了现金红利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回报股东、业务发展等各方面因素，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发生或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的股改承诺事项，两大股东在报告期内继续严格履行了股改承诺的股份锁定及上市流通承诺，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法规范地履行了报告期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公司内控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结论认为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在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报告期末董事会再次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控审计，具体情况将在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通过董事会的内控评价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专项审计结果，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各位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了其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运作情况良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度内，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保障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苗润生


张晓东


郭 雳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